

证券代码：003006

证券简称：百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谢秋林先生、金铭先生、彭海麟先生、侯茜女士、江积海先生、晏国菀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，经本次调整后，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.08元/份调整为16.78元/份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.39元/股调整为8.09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
意见》及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3日